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唐登鴻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3

電子信箱：jawe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廉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100236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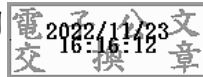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10023687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」業經審議通過，請
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1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9301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以上均請視同正
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



廉政署 1111123



11100381250